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0〕21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关于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培养具有从事会计职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型高级会计专门人才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要求。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学校制订了《中国海洋大学关于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现予以印发。

望各单位按照此项规定，科学、规范地做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有关工作，为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关于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

中国海洋大学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MPACC 专业学位 规定 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10年7月7日印

印制人：孙艳

校对入：王海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

(2010年6月修订)

为做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以下简称“MPAcc”) 教育工作, 确保 MPAcc 培养质量, 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高层次的会计人才, 按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订本规定。

一、MPAcc 教育的指导思想

MPAcc 专业学位与会计学学术型学位是规格不同的两种学位类型, 各有侧重, 其招生办法、教育内容、培养模式、质量标准等要突出职业要求, 注重学术性与职业性的紧密结合。

学校 MPAcc 教育,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在遵循高层次人才培养一般规律的基础上, 深入探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特有规律, 并注重学习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 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与保障制度, 培养面向会计职业的应用型高层次会计人才, 以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需要,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服务。

二、MPAcc 教育的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较高文化素质、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具有从事会计职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应用型高级会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包括:

分析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和会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四)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具有较强的计算机信息处理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体魄和健全的心理素质。

三、MPAcc 教育的管理体制

学校专业学位领导小组对 MPAcc 教育发展中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和决策。

研究生教育中心代表学校具体实施对 MPAcc 教育管理, 并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以及负责招生录取、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等工作。

MPAcc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我校 MPAcc 骨干教师并聘请国内外知名教授和具有丰富经验的会计实务人士组成。该委员会负责对我校 MPAcc 教育的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 对 MPAcc 的师资、课程和教材建设等教学工作进行指导。

MPAcc 教育中心负责 MPAcc 日常教学管理、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教师选聘和培训、课程设置、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教学案例与教材建设、招生录取、负责日常教学管理、论文安排、学生管理、学生就业服务、图书资料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案例室与语音室建设等工作。

四、MPAcc 招生录取工作

(一) 招生计划下达

1. 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在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结束后正式下达。该类招生计划内的研究生称为全日制MPAcc，既能获得毕业证书也能获得学位证书。

2. 国务院学位办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6月份正式下达。该类招生计划内的研究生称为在职MPAcc，只能获得学位证书。

(二) 报考条件（以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1. 全日制MPAcc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3) 年龄不超过40周岁。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2. 在职MPAcc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从事会计或相关领域实际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人员。

(三) 入学考试

1. 全日制MPAcc

初试科目为政治（100分）、英语二（100分）、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200分）、会计学（100分），共计4门；复试包括笔试、实践（实验）能力考核、面试、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考核、体检等内容。

考生一般在每年 11 月报名、次年 1 月参加全国联考。

2. 在职 MPAcc

初试科目为英语（100 分）、综合知识（200 分）（财务会计 80 分、逻辑 40 分、数学 40 分、写作 40 分）、政治理论，共计 3 门。其中，英语、综合知识为全国联考，总分 300 分，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我校单独组织。

考生一般在每年 7 月报名、10 月参加全国联考。

（四）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业务素质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择优录取。

五、MPAcc 培养工作

（一）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 MPAcc 研究生学习年限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且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少于一年。在职 MPAcc 研究生学习年限为两年半到四年。

每学期开学时，每位 MPAcc 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无故在二周内不注册者，作取消学籍处理。

（二）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MPAcc 的培养方案根据我校 MPAcc 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我校 MPAcc 培养方向的要求，参照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试行稿）》确定；教学方式以课程学习为主，重视案例教学，加强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三方面的联系；根据全国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设定课程。

MPAcc 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必须在入学后二个月内确定，其方式可以由 MPAcc 教育中心统一制定或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领域培养方案和 MPAcc 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MPAcc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 MPAcc 研究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 MPAcc 研究生毕业和授

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MPAcc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于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填写修改课程申请表，经导师和MPAcc 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后报研究生教育中心审核批准。

MPAcc 研究生培养计划经MPAcc 教育中心主任审定后，由MPAcc 教育中心备案。

（三）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全日制MPAcc 总学分不少于41 学分，即：核心课不少于22 学分，方向课不少于6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6 学分，实践课不少于6 学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在职MPAcc 总学分不少于47 学分，即：核心课不少于25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4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4 学分，企业调研不少于2 学分，专题讲座不少于2 学分。

MPAcc 教育中心负责对MPAcc 研究生的上课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凡一门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达到或超过本课程总学时1/3 的研究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MPAcc 研究生必须通过学校规定课程的学习及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学生按培养计划修满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四）教学要求

MPAcc 研究生的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要把握会计学科前沿，又要密切结合会计实践，课程多采取启发式和研讨式的教学方法。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强调案例教学，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分析、情景教学及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结合起来，加强MPAcc 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在课程教学过程中，保证每位MPAcc 研究生至少有20 个小时的计算机上机操作时间。

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成立课程教学小组，负责教学大纲的编写、教学进度的安排和教学重点的确定。每门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应采取一定数量的案例（一般不少于4个）。每门课程必须有规范的教学大纲，经批准后实施。

（五）教师

在MPAcc研究生的师资力量配备上，确保专职教师不少于16名，并有一定的兼职教师（尤其是来自会计实际部门的资深兼职教师）。所有MPAcc核心课程以及重要必修课程均配备2名以上教师授课。

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学科知识结构，体现MPAcc的综合性、职业化的特点。所有的MPAcc专业课程授课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占一半以上。授课教师一般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会计实践或会计调研以及咨询经验。

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金融监管等政府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国内外著名大型企业、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联系，注意吸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具备较高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会计及相关行业人员参与培养工作。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MPAcc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MPAcc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紧密联系实际，尤其是我国财政、税务、审计、金融等部门的实践。MPAcc论文应体现运用会计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与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校MPAcc学位论文的撰写、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全国MPAcc教育指导委员会对MPAcc学位论文的要求，并执行《中国海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论文指导

1. 为保证 MPAcc 学位论文的顺利进行，MPAcc 教育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成立若干 MPAcc 学位论文导师组。导师组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教师和在实际会计工作岗位上的人员（至少 1 人）组成。

2. 指导教师采取师生双向选择和导师组负责人协调相结合的方式确定。MPAcc 教育中心办公室根据师生意向及具体情况进行协调，最终确定导师名单，并安排师生见面。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原则上一名指导教师指导同届学员的人数不超过 7 名。

（二）论文研究

1. 学员在导师指导下，第三学期进行论文开题，并提交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式四份，研究生教育中心、MPAcc 教育中心办公室、导师及研究生本人各存一份。

2. 论文内容可以是研究或讨论会计实务问题的案例分析、调研报告或理论结合实务的专题研究，不提倡纯学术研究的文章，应有数据或实际资料做支撑。

3. MPAcc 学位论文的研究时间应不少于一年，篇幅为正文不少于 2 万汉字，按规定格式撰写、打印和装订。

（三）论文答辩

1. 为保证学位论文写作工作的正常进行，学生要与指导教师加强联系，导师要主动关心学生并对指导情况作必要的记录。学位论文定稿前，导师必须进行详细修改并提出审阅意见，同意后方可付印。

2. 论文定稿后，于每年 4 月或 10 月由学生本人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答辩和学位申请，由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预审，预审通过后，按规定时间向校学位办提交学位申请名单，经校学位办审核同意后组织论文评阅，合格后由 MPAcc 教育中心组织论文答辩。

3. 论文必须经 2 位（在职研究生需 3 位）评阅人（其中至少有一位是实际工作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审阅，2 位（在

职研究生3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后,方能举行论文答辩。若有一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增聘一名评阅人重审,重审通过后才可组织答辩。如有两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延迟答辩,待修改后重新申请。

4. 从论文定稿到组织答辩应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论文在答辩日期之前至少一周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由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两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予以聘请。同时确定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工作。

5. 需要延期答辩的学员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字后,交MPAcc教育中心和研究生教育中心审批。

(四) 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硕士论文并通过中国海洋大学组织的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同时向全日制MPAcc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本规定由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